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20号

## 2.5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5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五龙镇兴隆社区。项目新征土地18.15亩，新建设高标准粮食平房仓2栋建筑面积5450m<sup>2</sup>，仓容量2.5万吨，并配备相应的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燃气锅炉1.5t/h）、粮食质量检验中心、低温储粮设备、环流熏蒸机械通风设备、粮情监测、智能化粮库系统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及储运行业，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6月以川投资备〔2206-510824-04-01-270648〕FGQB-0378号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同时，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6月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824202200017 号)。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嘉陵江亭子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粉尘：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进行围挡、稻谷筛分封闭进行、输送机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烘干粉尘：由烘干塔顶部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各污染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物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尽量降低落差，并且利用密闭罩和密闭垫进行封闭和围挡。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基础减振、安装防振垫、风机加隔音罩、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的轻质飞扬物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粮中筛出的杂质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天然气具有易燃性，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